

## 关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20G0109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本所对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贷款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的期限、利率 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合同主要条款,并补充披露债券存续期内 的委托贷款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产品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其报告期内各类商品贸易的金额及占比等。
  -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投资收益及补贴收入的确认依据和

可持续性,并就其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作重大事项提示。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安全生产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请主承销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请发行人说明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依据,并补充披露其 2015 年一季度应付债券余额增长的原因。

请主承销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并就募集说明书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申报材料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矛盾进行核实。如是,请予以修改并消除矛盾之处。

八、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补充发表意见。

十、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明确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合

格投资者。

十一、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处罚委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处罚决定书[2013]48号、深圳证监局[2013]8号、处罚委[2014]25号、深圳证监局[2015]14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4号、沪证监决[2014]7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徐达维 杨佳

电话: 021-68810580 021-68810556

